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透過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發行 1,990,826,24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大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供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供股及上述文件所載之其他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
- (b) 批准本公司與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wnsid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Lawnside 同意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並包銷供股項下供股股份餘額(「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批准豁免 Lawnsid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所產生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Lawnsid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彼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 先生、葉培大教授及 Frank Bleackley 先生。

# 僅供識別